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方案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有效期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文件。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方案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方案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授权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